股票代码: 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: 本钢板材 本钢板B 公告编号: 2019-024

#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1、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8) 15 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8) 15 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:

####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

公司及朱文文即刊中述四

(1)资产负债表中"应收票据"和"应收账款"合并列示为"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";"应付票据"和"应付账款"合并列示为"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";"应收利息"和"应收股利"并入"其他应收款"列示;"应付利息"和"应付股利"并入"其他应付款"列示;"固定资产清理"并入"固定资产"列示;"工程物资"并入"在建工程"列示;"专项应付款"并入"长期应付款"列示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(2) 在利润表中新增"研发费用"项目,将原"管理费用"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"研发费用"单独列示;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"其中:利息费用"和"利息收入"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

####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
"应收票据"和"应收账款"合并列示为"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",本期金额 4,219,628,324.83 元,上期金额 4,575,031,627.26元;

"应付票据"和"应付账款"合并列示为"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",本期金额 15,535,234,825.67 元,上期金额 15,392,258,341.04元;

调增"其他应收款"本期金额 11,608,705.43 元,上期金额 18,448,520.50 元;

调增"其他应付款"本期金额 9,658,681.99 元,上期金额 84,139,288.02 元;

调增"在建工程"本期金额 4,900,986.11 元,上期金额 4,558,919.60元;

调减"管理费用"本期金额 6,399,884.30 元,上期金额8,208,922.25元,重分类至"研发费用"。

增加列示"利息费用"本期金额 1, 278, 508, 985. 59 元,上期金额 1, 023, 936, 982. 91 元。

增加列示"利息收入"本期金额 200, 356, 927. 95 元, 上期金额 142, 752, 764. 37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。

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



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;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

